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张兴华变更为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1306 房 A2	
实缴出资	3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潘欣如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	--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3 月 28 日，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欣辰”）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设计”、“公司”）股东张兴华、孙剑兰、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卫新、郭昊、窦永佳、马强、刘子洁、陈春宁、龚心洲、毕玉中（以下简称“兴华设计原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兴华设计原股东其持有的兴华设计合计股份 12,407,975 股(占兴华设计总股本 41.1951%)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转让给海南欣辰。

本次收购前，海南欣辰持有兴华设计 0 股股份，占兴华设计总股本的 0%。

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海南欣辰通过大宗交易持有兴华设计股份 7,548,916 股，占兴华设计总股本 25.0628%，成为兴华设计第一大股东。

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兴华、孙剑兰、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卫新、郭昊、窦永佳、马强、刘子洁、陈春宁、龚心洲、毕玉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